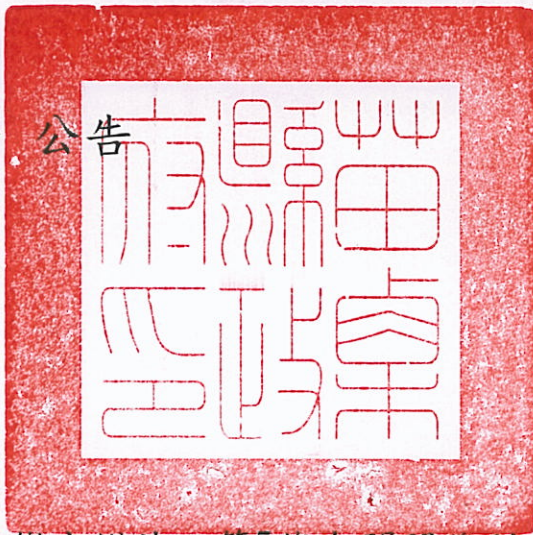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50185060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5條有關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乘積百分比。

依據：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5條第3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，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乘積百分比率如附表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(附表)

公告事項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，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及乘積百分比率如下：

開發利用程度類別	百分比(%)	備註
開發高爾夫球場、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	12	
土石採取	12	
探礦、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	9	
開發建築用地	6	
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、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	6	超出簡易水保申請範圍者為之
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地或其他開挖	6	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	6	

